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的判決

引言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終審法院對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的判決，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文件告知議員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終審法院的裁決

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終審法院就涉及約 5 000 名申請人的吳、冼及李案作出裁決。終審法院指示訴訟各方須按照該判決，就終審法院對每位代表申請人及其代表的每位人士之上訴應作出的正式命令，一起進行商議並擬備該等命令的草稿，呈予終審法院批准。

3.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審法院已就 4 804 名申請人的個案頒下正式命令，其中有 150¹宗上訴得直，406²宗撤回，4 248 宗被駁回。訴訟各方正遵照法院的指示，處理其餘 311 宗個案。

¹ 在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的 150 宗個案中，有 81 宗屬於按終審法院裁定的政府寬免政策適用範圍；有 66 宗個案的申請人曾接獲法律援助署或保安局局長發出的指定信件；3 宗個案的申請人在“第一期”內來港，並在其父母當中一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之後出生。有關終審法院對這些問題的裁決詳情，請參閱本局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第 7 段。

² 這 406 宗撤回上訴個案的申請人，在吳小彤及冼海珠案訴訟期間已獲發單程通行證或香港身份證。

4. 此外，另有其他爭取居留權人士向法庭申請准許進行司法覆核。原訟法庭否決了大部分申請，其中 7 602³名申請人已提出上訴。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訴法庭已完成處理 4 417 宗這類上訴個案，其中有 4 304 宗被駁回或撤回，沒有任何一宗上訴得直，另外 113 宗則仍在等候法庭發出命令。

遣返行動

5. 超過 4 700 名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寬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自願離去。香港特區政府在四月一日起，恢復依法遣返無權留港人士的行動。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我們遣返了 435 名爭取居留權人士。

6. 目前，大約有 4 100 名爭取居留權人士仍然滯留在港，當中絕大部分是成年人(佔 94%)，大都屬於 31 至 40 歲之間的年齡組別；只有 6%是未滿 18 歲的兒童。內地當局已公開發表聲明，指父母均在香港的內地無依子女，相信可在提出申請後一年內來港定居。自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共有 372 名內地兒童已自願返回內地，以便通過合法渠道申請來港。至於仍然留在香港的少數兒童，我們呼籲其父母作出適當安排，讓這些兒童返回內地，並在等候批出單程通行證的過渡期內安排照料。這是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做法。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為父母未能在內地安排照料的兒童個案，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返回內地。

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

7. 對於具有特殊人道或恩恤理由的個別個案，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13 及 19(1)條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有關人士在港逗留。處長會根據既定程序，合理、公平和真誠地行使這項法定權力。

³ 部分申請人現時不在香港。

8. 由於處長行使酌情權屬例外而非常規的做法，所以獲酌情處理的個案為數甚少。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底，處長已基於恩恤理由容許 231 名內地居民在港居留。本年度至今為止，處長已就 57 名內地居民行使酌情權。

單程證及雙程證計劃

9. 正如其他內地居民，敗訴的爭取居留權人士可透過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或探親。過去多年，內地當局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便利家庭團聚。近期措施包括：

- (a)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受理領養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程序和資格與親生子女一致；
- (b)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把無依兒童投靠在港父母的年齡限制，由 14 歲放寬至 18 歲以下；及
- (c) 宣佈 (b) 項中合資格的兒童相信可於一年內赴港定居。

1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內地當局開始為在港有配偶的內地居民，在雙程證制度下簽發多次有效出境簽注。根據新安排，持多次有效簽注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最多三個月。在這三個月期間，訪客如通過一般入境檢查，即可多次往返香港及內地。新措施將提供更大的彈性及更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我們了解內地當局將在新安排推出後進行檢討，以期推展至其他類別的使用者。我們會繼續就此和內地機關保持聯繫。

11. 香港特區政府了解，根據現行的單程證計劃，有部份港人在內地的子女未能符合赴港定居的申請條件，即在出生時父或母均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其父母在港有其他子女的內地人士。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與入境處處長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會面後，同意研究讓更多確有需要的內地成年人來港定居

的可行性。在這期間，我們已清楚向公眾及爭取居留權人士表明，由於單程證計劃屬內地機關管轄範圍，特區政府不能保證最終能落實任何新安排。此外，檢討結果亦不會為無權留港人士提供一個可接受的理由拒絕返回內地。

未來路向

12. 特區政府會依法處理所有居留權個案，並採取理性克制但堅定的行動分批遣返無權留港的人士。我們會繼續呼籲仍然滯留在港的人士自行離去。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